#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26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一（一）...*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一**

（一）基本思路。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通过对重点行业开展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抵消取暖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采暖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全区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完成。

（二）实施范围。我区20xx—20xx年采暖季列入错峰生产的重点行业包括钢铁、砖瓦、涉vocs医药、水泥、铸造、玻璃、陶瓷等，对未列入本方案的相关行业企业（包括岩棉等行业），落实停产措施。

（三）实施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31日。根据采暖季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12月31日执行第一个阶段差异化管控措施。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执行第二个阶段差异化管控措施，加严限产比例，具体加严比例幅度和执行时间段，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决定。

（一）坚持绿色导向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引导企业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动重点行业向污染物排放量少、设备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高端方向转型发展，确保我区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坚持差别化原则。根据《邯郸市20xx—20xx重点行业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绩效评级结果，对工艺技术先进、实现超低排放、运输结构合理、产品高端的企业不予或少予错峰生产，以环境绩效定管控措施，实现错峰生产管控精准化、差异化，严禁“一刀切”。

（三）坚持民生保障原则。对我区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易地扶贫搬迁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少错峰或者不予错峰，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

（四）坚持错峰和应急相结合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在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的同时，要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预警通知有关要求执行限、停产措施。

（五）坚持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工作需要，20xx年底前适时对重点行业调整一次等级级别。在错峰生产期间发现有关企业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xx—20xx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降低等级级别。经专家组评估达到规定要求的，提高等级级别。

对全区钢铁、水泥、铸造、陶瓷、玻璃、砖瓦窑（矸石砖）、涉及vocs医药等重点行业，按《邯郸市20xx—20xx重点行业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分企业、分设备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措施，降低生产负荷，确保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钢铁行业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水泥、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园区。

砖瓦窑（矸石砖）行业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涉vocs医（农）药企业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20xx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全力抓好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强化采暖季错峰生产，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对分管行业逐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乡镇（园区）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行业牵头部门和责任乡镇（园区）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安排专人驻厂监管，24小时值守。

（二）狠抓错峰落实。各错峰生产企业要根据核定的生产负荷，制定具体生产方案，落实到各生产线及设备；各相关部门要会同责任乡镇（园区），对企业生产方案逐一审核，一企一策，现场巡查，逐企核实，确保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落实到位。

（三）强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落实、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并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加强信息公开。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采暖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和各企业具体生产方案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五）严格督查问责。区大气办对相关部门和乡镇（园区）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措施不力，监管缺失，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由区监委依法追责问责。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二**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对钢铁、焦化、有色（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1．统筹保障安全。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展错峰生产。

2．统筹保障民生。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措施；对保障民生的其它类企业，按照保障需求开展错峰生产。

3．统筹稳增长。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企业，可适度减少错峰。

4．统筹应急管控。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错峰生产计划安排要优先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本要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做好衔接。错峰企业在秋冬季期间（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在预警管控期间要严格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秋冬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各县（区、市）错峰生产可采取轮开轮停方式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因行业、因企施策。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环保绩效分级、绿色工厂评定、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

（一）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涉气企业实施错峰停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错峰停产；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最严格的限产措施（不低于红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

（二）被评定为b级、b-级、c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实施轮开轮停，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减排比例确定停产天数（铸造c级企业按照不少于90天实施停产），生产期间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

（三）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以及焦化、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企业可豁免错峰生产。

（四）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错峰生产措施。按照发改经贸〔20xx〕1351号文件，允许a、b级化肥生产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

（五）错峰生产期间，针对重点涉气行业如出台更严格的管控措施要从严执行。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时间和要求按照《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晋工信原材料字〔20xx〕128号）执行。

（一）制定地方方案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制定本行政区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企业名单，确保清单可操作、可核查。各县（区、市）错峰生产方案及清单于10月29日前分别报至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媒体和同行的监督，确保错峰生产公平、公正、公开。各县（区、市）可根据民生保障等情况按照原则适度调整错峰生产名单和错峰生产措施。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巡查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工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建立错峰生产工作调度制度（自20xx年11月起，每月4日前各县（区、市）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掌握行业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动态，对行政区内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错峰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工作指导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各县（区、市）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引发不安定因素。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三**

为增强全民节电意识，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完善节电制度、落实节电措施、推广节电产品和技术、严格用电监督、加强宣传引导等措施，全面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形成全民节约用电、科学用电、有序用电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1、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电。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从规范用电制度、加强节电管理、合理使用办公设备、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实施用电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行用能定额管理等方面开展节电宣传和落实节电行动。（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国有企业主动节电。国有企业主动扛起节约用电责任担当，加强日常节电管理制度落实、加强办公生产科学高效用电、加强空调设备合理节约用电、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强错峰避峰用电。（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工业企业节电增效。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要积极响应并参与节约用电行动，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科学调整用电负荷，推广运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降低非生产用电负荷，开展职工宣传培训，加强节电管理，提高用电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4、商业企业科学用电。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公共商业场所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根据营业时间和人流量等科学优化照明、电梯、灯箱广告等用电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5、公共交通合理用电。优化轨道、公交车辆调度，匹配最佳承载力，削减空驶里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地铁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等交通场站节电管理，合理优化空调温度和照明开启数量。引导营运电动车辆合理用电，推动老旧运营电动车辆报废更新换代，倡导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6、数据中心和通信设施高效用电。合理控制机房温度，避免过度散热，优化设备设施及其运行负载管理，加强运维人员节电意识，避免设施设备无效或低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

7、城市景观照明适度用电。严格控制“灯光秀”等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造成光污染的景观照明项目建设运行。在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等功能照明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照明需要的前提下，适度减少公共照明，合理调整路灯开闭灯时间和亮灯方式。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加强广告用电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8、各类学校倡导节电。减少节假日及非课间用电，高效使用教学设备和照明设备，合理控制办公室、教室、宿舍和其他室内场所空调温度，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教育，培养师生节电习惯。（责任单位：市教委）

9、社区家庭节约用电。结合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建设，发挥社区、物业力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树立家庭节约用电意识，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能灯具和家电，合理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频次，尽量避峰用电，促进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妇联）

对以上重点领域节电行动工作安排，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1、优化电力调峰调度。多措并举、科学调度，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结构、电网负荷特性、用电规律等客观条件，优化完善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鼓励和引导企业错峰用电，全力确保民生用电，统筹兼顾企业生产经营和电力供应保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2、建立完善节约用电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实施好商业夏季分时电价政策。加强电价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分类指导，引导工商业电力用户采取节电措施、优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等，主动参与调峰、错峰，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建立居民分时电价机制，引导居民增强节约用电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3、将节约用电作为绿色生活创建重要内容。将节约用电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生活创建的.重要内容，明确创建要求，强化评价考核。（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妇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等）

4、加强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电管理。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措施，将节约用电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增加分值权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5、全面提升用电设施设备能效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既有用电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严把节能审查关，推动新建、改扩建项目主要用电设施设备优先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或国家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不得使用能效水平低于准入值的产品和设备。积极推动全市具备条件的非居民楼宇建筑中央空调全部安装负荷智能控制装置，并接入重庆市新型电力负荷管理平台统筹调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1、加强统筹协调。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全社会节约用电有关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节电工作。电网企业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电力资源配置，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各区县结合实际抓好节约用电相关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取得实效。

2、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开展节约用电专项宣传，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节约用电经验做法和取得效果，在全社会营造节约用电、科学用电、高效用电的良好氛围。

3、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电力用户落实各项节约用电措施，合理降低用电成本。电网企业要加强巡查，及时纠正用电浪费行为。对于违反节约用电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令不改的单位由供电部门按规定停止供电。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和晋中市统一部署，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缓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晋中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行动方案》（市工信产发〔20xx〕79号）工作要求，结合《介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介政办发〔20xx〕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颗粒物（pm2.5）浓度，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差异化管理，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工作，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钢铁、焦化、水泥、耐火材料、砖瓦窑、石灰窑、陶瓷行业企业。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介休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正茂兼任。负责协调落实领导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错峰生产工作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对全市错峰生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同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联防联控；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完善工作措施，协调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具体工作，督导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报告工作小结。

领导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石灰窑、耐火材料、陶瓷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管。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错峰运输工作。

3、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按照领导组要求，提供被列入错峰生产清单内企业的每月用电量情况。

4、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负责按照《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署，制定和更新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清单，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对未达到环保治理要求、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和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相关企业实施停产治理等措施。

5、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工业企业专项错峰生产方案；配合领导组完善和细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对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做好错峰生产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组办公室。

（一）各错峰生产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根据晋中市大气办《关于做好20xx年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错峰生产部分：制定错峰生产方案，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的调整。

（二）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含项目清单），充分运用晋中市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评估结果，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对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把治理污染与促进绿色文明生产、运输结合起来，体现差异化，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按照企业评估等级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制定各单位20xx—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行动专项方案，于20xx年10月底前报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办公室。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处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检查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三）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年度环保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20xx年10月1日起，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予以停产治理。

（四）以下企业不予限产：一是被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二是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五）钢铁、建材、焦化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季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的企业，限产3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

（六）20xx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

（七）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以热定产方案由领导组批准后实施。国家和山西省、晋中市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错峰生产限产比例影响到生产安全的，由企业确定安全生产负荷，提供相关报告佐证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晋中市政府。

（九）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十）执行错峰生产时，可以实施停产错峰的企业，限产比例按照停产天数折算，在制定错峰生产清单、“一厂一策”时进行报备，停产时间不得更改。行业集群企业可以釆取轮停的.方式进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时，不在停产时间企业按照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和错峰运输措施。

（十一）对于拒不配合执行错峰生产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一）深入推进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钢铁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烧结机达到超低排放，完成无组织超低改造的企业限产40%。

2、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限制类限产40%。

实现达标排放但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焦化企业实施停产。

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的焦化企业，在达到当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要求制定以热定产方案。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居民供暖的焦化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3、砖瓦窑行业治理设施使用湿电除尘和脱硫，安装高精在线监控设施且验收后稳定达标2个月以上，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分别稳定达10和35毫克/立方米。产业政策鼓励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2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允许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以在线监测数据计）。使用纯煤矸石、仿古砖、加气块的生产线不错峰。

4、水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粉磨站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 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5、化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涉及安全生产负荷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报告，由领导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大化工不参加错峰生产）。

6、耐火材料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且使用清洁能源的，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7、石灰窑、铝矶土等建筑材料制造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 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 限制类限产40%。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运输

对钢铁、电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和国四及以下燃气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区（其中错峰运输清单中备案的保民生和保安全车辆除外，特种车辆和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错峰运输要密切结合《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一）标准明确精准施策

本方案管理范围只限于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内的行业企业，内容只限于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工作，其他事项以《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准。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维护企业产品质量、尊重工艺流程，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高的方案。

（二）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采暖季错峰生产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五**

为有效消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10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汾市20xx—20xx年秋冬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从20xx年10月21日到20xx年3月31日，对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管控，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协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此次错峰生产管控范围包含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管控根据区域、治理水平、守法违法等因素进行区别管控。

在区域方面，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在治理水平方面，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在守法违法方面，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的措施。

为保证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将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此外，市政府将组织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统筹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加大秋冬季交通运输调控力度，实施重点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合理降低企业生产和物料运输负荷，切实降低运输车辆大气污染排放，确保做到削峰降频，减少重污染天气，促进我市空气质量环境持续改善。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市局成立秋冬季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工作领导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运科，办公室主任由苏文兼任，具体负责冬季运输企业错峰运输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和资料收集报送等日常工作。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一）实施范围

市主城区和泽州县范围内从事有关钢铁、焦化、水泥、电力、化工等领域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运输企业和营运货车。

（二）工作任务

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开展摸排筛查，根据生产企业大宗物料运输及储备能力，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秋冬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原则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允许重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等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充分认识到大宗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辖区运输企业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特点，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全面排查各重点运输企业车辆情况，建立错峰运输车辆台账，制定辖区内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公示辖区内运输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并进行备案。落实错峰运输各项措施，及时跟进督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确保落实到位。

在太行日报、电视台、晋城在线等新闻媒体发布错峰运输相关报道，充分发挥新闻机构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宣传错峰运输的重要意义，争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向社会公布违反错峰运输的车辆和企业，引导企业落实整改，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问责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错峰运输期间，要积极联合环保、公安交警等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主要通行的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违反错峰运输规定的企业和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实施上限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形成震慑。市局错峰运输工作领导组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单位错峰运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错峰运输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执行措施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关于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督查问责的通知》，进行问责追究。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终期考核目标，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国家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xx-20xx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xx〕110号），制定本方案。

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切实减轻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科学实施钢铁、焦化、铸造行业错峰生产，钢铁企业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和企业所处区域实施限产，焦化企业通过延长结焦时间实施限产，铸造企业按燃料类别实施停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耐材、珍珠岩等建材企业，全部实施停产；优化有色化工行业生产调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电解铝、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上；炭素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水平，实施停限产；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实施轮产；原料药生产医药企业和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

（一）钢铁行业：全省25家钢铁企业（含炼铁、炼钢、轧钢企业，不含冷轧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

错峰要求：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单位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优先对位于城市建成区、位于城市主导风向钢铁企业实施限产。各地要依据当地实际，明确钢铁企业具体限产措施；安阳市要加大钢铁限产力度，确保全市辖区内钢铁总产能限产50%。其中，有高炉生产工艺的钢铁企业，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无高炉生产工艺的钢铁企业，以转炉（电弧炉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仅有球团（烧结）工艺的钢铁企业，以球团（烧结）生产线数量计。具体限产情况见附件1。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焦化行业：全省23家焦化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

错峰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位于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的13家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其余10家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以上，采用企业实际出焦量核实。具体限产情况见附件2。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铸造行业：全省1188家铸造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

错峰要求：

（1）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100家铸造企业，全部停产，其中，包含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等相关企业，仅停产铸造工序；同时包含燃煤炉、电炉工序的，仅停产燃煤炉，电炉达标排放情况下，可正常生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2）20xx年10月31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组织对1088家使用电炉、天然气炉的铸造企业，逐家排查验收，对能够稳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xx）》要求的，允许其正常生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被各级督查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一律纳入采暖季停产范围。具体限产情况见附件3。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建材行业

错峰范围：全省72家水泥企业（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和熟料生产企业粉磨工序）；全省1172家砖瓦窑企业（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所有原辅材料和生产设施入棚入仓，煤改气、煤改电的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企业）；全省60家陶瓷企业（不含以电、天然气、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全省2家岩棉企业（不含以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全省8家石膏板企业；全省114家耐材企业（不含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和无焙烧工艺的压制成型耐材企业）；全省144家珍珠岩企业。

错峰时间：

（1）郑州、开封、安阳市、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巩义、兰考、滑县、长垣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洛阳、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49家水泥、510家砖瓦窑、47家陶瓷、1家岩棉、6家石膏板、87家耐材、17家珍珠岩企业，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全部停产。

（2）其余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内的23家水泥、662家砖瓦窑、13家陶瓷、1家岩棉、2家石膏板、27家耐材、127家珍珠岩企业，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1月20日，全部停产；20xx年1月21日至2月10日，恢复生产；20xx年2月11日至3月15日，全部停产。

错峰要求：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建材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于20xx年9月30日前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限产情况见附件4-11。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五）有色行业：全省13家电解铝企业；全省11家氧化铝企业；全省109家碳素企业；全省39家有色再生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

错峰要求：

（1）13家电解铝厂分别限产30%以上，以电解槽数量计，以现场督查抽查核实。

（2）11家氧化铝企业分别限产30%以上，以生产线计，以现场督查抽查核实。

（3）86家未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的`炭素企业，全部停产。33家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00毫克/立方米）的炭素企业，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以现场督查抽查核实，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的炭素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

（4）39家有色金属再生企业的熔铸工序，实施轮停，20xx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全部停产；20xx年1月1日至2月15日，恢复生产；20xx年2月16日至3月15日，全部停产。

具体限产情况见附件12-15。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六）医药化工行业：全省39家原料药生产医药企业；全省41家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

错峰要求：39家原料药生产医药企业和41家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七）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错峰范围：全省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医药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

错峰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

错峰要求：

（1）各地要结合不同行业的错峰生产要求，摸清企业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建立重点用车企业清单，采用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大力推广重型车液化天然气（lng）改造等措施，制定“一厂一策”的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2）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3）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地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巩义、兰考、滑县、长垣市（县）政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地区错峰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在本方案错峰生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特征、布局和企业排污情况、所处区位，制定具体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错峰停产方案可根据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出更大范围错峰生产要求，措施要具体到县（市、区），细化到企业及生产线，严禁“一刀切”，实现经济和环境双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施电力监控。省环保厅、电力公司要建立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监管监控平台，对全省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每日监控，每天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并报送省环境攻坚办。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政府要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专项督查，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未按要求落实停限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6个省环保督查组要将各地错峰生产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查范围，作为省环境攻坚办月评比、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以及发现应列入本方案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而未列入的地方政府及有关人员，严格实施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公布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八**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及“秋冬防”攻坚精神要求，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临汾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等法律规定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以科学划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为抓手，在严格执行省、市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绩效等级、守法违法差异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采取综合防控、协同减排等措施，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精准施策、科学调控，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全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县钢铁、焦化、砖瓦、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方面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另一方面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晋南钢铁、通才工贸等2家企业被评定为c级，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26炉。

（二）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立恒焦化、闽光焦化等2家企业被评定为c级，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

（三）砖瓦行业

浩益建材、恒昌建材等2家企业被评定为c级，停产3个月。

建盛建材、盛通建材等2家企业被评定为d级，达胜泰建材、诺航建材等2家企业被评定为非绩效引领性，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停产。

（四）独立石灰窑行业

裕都建材、胜利工贸、志诚灰业等3家企业被评定为c级，停产3个月。

（五）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中条山水泥水泥熟料生产线被评定为c级，未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停产。

（六）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中条山水泥粉磨站生产线、盛源建材、旭东建材、立恒钢铁矿渣粉项目、威顿水泥等5家企业被评定为c级，未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停产。

（七）工业涂装、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家具制造等其他行业

1。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秋冬防期间，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错峰。

2。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秋冬防期间，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一）加强组织领导。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是秋冬防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否圆满完成的重要环节，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军令状和交总账”意识，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是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县大气办要按照县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县工信局负责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家具制造行业；县住建局负责粉磨站、矿渣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县能源局负责洗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其余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属地政府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落实秋冬防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自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整治。长期停产的企业在未按标准完成治理前，不得恢复生产。对部、省、市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县要求的，县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措施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在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时，要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5000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天数实施2倍补偿；对5000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用电管控、无人机巡查、第三方“环保管家”建议成果等“人防+技防”方式，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企业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县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县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明确细化要求。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制定本部门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同时，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九**

为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xx〕22号）和《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xx〕30号）决策部署，按照《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长办发〔20xx〕41号）和《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xx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发〔20xx〕33号)的具体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结合长治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方案》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错峰生产调度、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和工作要求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长治市秋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管控、管控与应急相结合、实施重点工业企业精准化减排。

第三部分：错峰生产实施时间。20xx年10月1日00时至20xx年3月31日24时。

第四部分：差异化错峰生产要求。对涉及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医药、铸造、化工、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按照是否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工业窑炉及燃煤机组治理的`全市企业，依据限产比例，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

第五部分：错峰生产调度。对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的水泥企业及承担居民供暖、供气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保障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维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若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行业特别排放值的并已进行环保备案的，应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生产负荷，由项目单位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部分：企业厂区内错峰运输。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第七部分：工作要求。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错峰方案、强化任务落实、落实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企业豁免制度六个方面提出加强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

豁免企业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均被列入豁免清单：

（1）完成治理任务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长治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由起草单位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解读。（来源：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临汾市20xx-20xx年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市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县钢铁、铸造、砖瓦、混凝土搅拌、活性炭、铁矿采选等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一)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市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调整生产比例。

(二)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管控内容

(一)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二）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三）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四）混凝土搅拌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五）活性炭行业

1.冬防期间，按照《浮山县20xx年生态环境治理决战行动实施方案》（浮办发〔20xx〕9号）文件中活性炭企业治理标准和要求完成治理，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2.达不到治理标准和要求条件的，错峰停产。

（六）选矿、铁矿开采及其它涉气行业

冬防期间，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治理。重污染天气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七）其它新建项目

其它新建项目在建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季期间，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县环委办按照县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三）严格管控要求

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部、省、市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县要求的，县环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

（五）强化执法监管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对各有关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行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一**

为科学有序推进水泥企业开展错峰生产，持续推进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减少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建材行业减污降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10日

全市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均要错峰生产130天，规定时限内未完成错峰生产的天数在20xx年6月底前补足。

（一）严格执行规定。水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开展水泥错峰生产的.规定要求，不得自行缩短错峰生产时间。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能耗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万元产值能耗限额、万元增加值能耗限额等相关指标，确保错峰生产落实到位。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县（市）区、园区要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停窑前期准备，要求按规定时间停窑。并调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诉求，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测预报结果，与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会商研判后，适时对冬季错峰生产与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有机结合，进行灵活调整。同时协调督导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消防安全等工作。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对错峰生产企业及时宣传引导，要求企业对停限产时限、停限产方式等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在门户网站和企业门口适当位置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将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自律意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牵头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监督，协调督促企业加强自律，推动错峰生产落实。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生态环境局于11月1日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实地查看企业停窑情况。错峰期间要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和暗访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冬春季熟料储存现场管理，防止原料、生料、熟料、成品露天存放造成二次污染。

（五）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故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且拒不改正的企业，提请自治区核实后在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注明，限制其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工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依据方案督促企业实行台账式管理，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调度制度，确保错峰生产平稳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20xx年3月15日前将错峰生产工作总结分别报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xx-2024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xx〕24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xx -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省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位置、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 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不同区域、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严格区域差异化管控。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临汾开发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二)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三)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限产2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6炉，配套石灰窑限产3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下同)

3.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3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0炉；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30%。

4.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26炉。

5.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的钢铁企业(不含独立轧钢企业)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二)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5.对位于一城三区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三)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被评定为a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结焦时间计，同时带动下游化产减产。下同)

3.被评定为c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

4.被评定为非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

5.被评定为d级的常规机焦企业，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四)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五)炭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六)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5.“一城三区”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前，全部停止生产。

(七)耐火材料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八)陶瓷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错峰停产。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九)独立石灰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十)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秋季。执行《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冬季。被评定为b级的和20xx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其他被评定为c、d级和纳入20xx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的，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

(十一)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1.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非引领性企业，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50%,其他的错峰停产。

(十二)燃煤电厂

在确保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的基础上，协调省有关部门，调整采取单台机组运行，降低生产负荷，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限制配套供应的储煤场(洗煤厂)、石灰厂，减少运输过程扬尘尾气排放。

(十三)工业涂装、煤焦发运站、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家具制造等其他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24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一)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按照市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自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限产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对城市供气、余热供暖等民生保障类、特殊保障类企业，积极落实“退城入园”“退川入谷”政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以及满足省错峰生产有关规定的其他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视情况予以适当生产比例，其中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对20xx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加大错峰停限产比例。对部、省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市要求的，市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5000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夭数实施2倍补偿；对5000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将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组织从10月21日起落实错峰生产各项管控措施，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省错峰生产规定的电解铝、氧化铝、煤制氮肥等行业，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要纳入管控清单，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实施管控；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于10月24日前将各自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

同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三**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春季开展错峰生产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篇十四**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参照省内外错峰生产管控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作为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科学施策、精准调控，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别化管理，切实增强错峰生产管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一刀切”。

1.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错峰生产是减少工业排放强度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要深刻把握国家、省、市关于错峰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要提前开展热源调整或备用热源建设，在保证停限产减排措施实施的同时，保障民生供应。

2.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减排。以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为基本要求，对所有涉气企业实施动态停限产管控；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综合生产装备、能源消费、污染排放、治理水平、运输水平等因素，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的差异，实施分区管控。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提标改造、升级转型、布局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

3.坚持常态管控与应急相结合。错峰生产管控评级不等同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评级。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行业应按照应急减排绩效评定结果，结合《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xx年修订）》中有关要求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常态下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进一步停限产、运输管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平川县（市、区）从20xx年10月1日—20xx年3月31日；山区县从20xx年11月15日—20xx年3月15日。

（一）所有涉气企业

钢铁、焦化企业根据治理情况实施动态评定分级。除钢铁、焦化企业外，20xx年9月30日前，对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以及未按要求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所有工业企业，予以停产治理。深度治理任务和用电管控系统建设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长期停产企业，未达到深度治理要求和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二）重点行业

1.钢铁行业（含高炉铸造一体和铁合金企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

⑵主要生产设备（高炉、烧结机、转炉、轧钢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⑶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30%。（以高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转炉、轧钢同步停产。下同）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ⅲ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限产70%，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2.焦化行业

ⅰ类：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装备和治理水平不同的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下同）。ⅱ类：同时满足以下 2个条件的，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50小时左右。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熄焦方式为干熄焦。

ⅲ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80小时左右）。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焦炉炭化室停止装煤。

3.火电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不高于5、35、50mg/m3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采暖季后立即停产整治，治理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4.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150mg/m3的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⑶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联网传输。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5.铸造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9号）要求并通过验收；

⑵采用电炉作为熔炼设备，且冲天炉已拆除。

ⅱ类：达不到ⅰ类的，全部停产。

6.砖瓦行业（不含非烧结砖瓦）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

⑴按照《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2号）要求完成治理验收，在线监测设施联网传输并稳定达标；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7.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8.陶瓷行业

ⅰ类：完成深度治理任务且采用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正常生产。

ⅱ类：以煤（含煤气发生炉）为燃料的企业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9.石灰窑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xx〕5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煤为燃料。

ⅲ类：达不到ⅰ、ⅱ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0.石膏线/板、矿渣棉、炭黑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1.粉磨站（有工业炉窑的）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2.工业锅炉。没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没有完成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20xx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错峰管控相关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在20xx年9月30日前将企业底数、各行业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和行业治理任务的停限产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审核修改后备案，作为监督检查、考核评定的依据。

（二）错峰管控的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企业自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实施绩效评级；其余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组织验收核查，实施绩效评级；未完成验收的视为未完成深度治理。

（三）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期间，市大气办将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县（市、区）互查。对未按照管控措施执行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应纳入而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单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实施停产，秋冬季不得恢复生产。

（四）对纳入错峰生产管控的工业企业实施评级动态调整，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治理标准要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业企业，直接纳入企业最低评级。

（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要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限产比例优先考虑采取按时段停产方式，停产时段应安排在20xx年12月、20xx年1月和2月重污染天气易发期间；其次考虑按生产线或设备停产，确实因工艺原因无法停产的，按负荷限产。涉及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供热解绑承诺要求，确保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保证供热。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作为大事特事，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本地落实方案，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值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对分管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确保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要求，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错峰生产管控落实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是否按照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停产时间、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罚；决不允许借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执法检查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业停产的敷衍整改、机械整改、表面整改做法。

（三）严格追责问责。市大气办将对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对照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管控系统、生产量、运输量和环境税等，对工业企业进行核查，对有环境违法行为、未能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不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等情况将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并降级加严管控；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管控行业主要领导包联机制，特别是涉及企业供热的，供热解绑包联领导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供热解绑承诺的县（市、区）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秋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管控企业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